

# 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湘政地〔2025〕1022号

## 关于湘潭市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 (中心城区)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

湘潭市人民政府:

省自然资源厅已组织对你市《关于批准湘潭市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潭政〔2025〕12号)及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,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0056 公顷(其中耕地 0.0007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,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5495 公顷。

二、你要严格落实补充耕地,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你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,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,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的监督,防止形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。

四、你市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五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，并确保项目建设中生态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。

六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附件：湘潭市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（中心城区）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



附件

## 湘潭市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（中心城区）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

单位：公顷

用地总面积		0.5551	转用农用地面积		0.0056		征收土地面积		0.5551				
			转用未利用地面积		0								
			现状建设用地面积		0.5495		现状国有土地面积		0				
农用地转用情况	坐落	权属性质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拟开发用途	
				耕地			林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			拟开发用途
				水田	旱地	水浇地							
农用地转用情况	霞城街道办事处	集体	0.0056	0.0056	0.0007	0	0.0007	0	0	0	0	城镇村道路用地、公园绿地	
	合计		0.0056	0.0056	0.0007	0	0.0007	0	0	0	0		
土地征收情况	霞城街道办事处	集体	0.3454	0.0056	0.0007	0	0.0007	0	0	0.3398	0	城镇村道路用地、公园绿地	
	霞城街道下摄司村	集体	0.0449	0	0	0	0	0	0	0.0449	0		
	霞城街道阳塘村	集体	0.1648	0	0	0	0	0	0	0.1648	0		
	合计		0.5551	0.0056	0.0007	0	0.0007	0	0	0.5495	0		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

湖南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---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5年7月28日印发

---